

《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新書發表會紀要

●周函諒、徐詩茵、黃議萱、陳麗安／整理

編按：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於2019年1月9日在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舉行《人權與世界公共秩序：人性尊嚴的國際法之基本政策》（*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The Basic Policies of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Dignity*）新書發表會，會中除了作者陳隆志教授發表撰寫心得，以及該書內容簡介之外，更邀請了葉俊榮教授、廖福特執行長、Nicholas Turner律師與翁燕菁副教授等擔任與談人，分享閱讀心得與問題討論。

時間：2019年1月9日（星期三）12：30～14：30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1301室（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主持人：張文貞／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新書發表人：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與談人：葉俊榮／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廖福特／台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

翁燕菁／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Nicholas Turner／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律師

新書發表人：陳隆志教授

今天很高興回到母校舉辦新書發表會，由於*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The Basic Policies of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Dignity*是一本英文著作，所以我就用英語來分享個人的心得。記得兩年前我也在這裡分享另一本書—《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The U.S.-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只是這次的份量明顯龐大許多。

*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這本書初版發表的時間是在1980年，主要內容是我與兩位亦師亦友的Myres S. McDougal教授以及Harold D. Lasswell教授共同撰寫，並

由美國耶魯大學出版社（Yale University Press）出版。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我與Lasswell教授合作的第一本書是1967年發表的*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而隔（1968）年即是聯合國大會所通過制訂的「國際人權年」（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Year）。為此，長期宣揚人性尊嚴的McDougal與Lasswell兩位教授，決定邀我一起撰寫本書以貢獻所長。除此之外，我們也找來了Michael Riesman教授，一同參與討論本書的論述範圍與整體架構等面向。

在我們寫作的過程中，碰巧是台灣能否續存聯合國為會員國的關鍵期間，我內心常常掛念著這件事，因此耽誤本書的出版時程。隨後，1971年當中國取得聯合國的席位時，我面臨到一個兩難的抉擇：我是否應該如同越戰時期的許多學者一樣，投身於政治運動？或者是應該全心投入在這本人權著作的撰寫？作為一位國際人權法的學者，我自知無法兩面兼顧，最後我決定專注在這本書的寫作之後，也加快了本書的完成與出版的進度。

本書原版與再版撰寫的心路歷程

我剛剛提到，這本書初版於1980年發表，由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其實耶魯大學出版社當時已經出版不少McDougal與Lasswell兩位教授的著作。他們兩位是國際法學界所謂「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的代表人物。這本書1980年初版發表之後，隨著時間的流逝，整體環境產生很大的變化，因而本書的內容有再版與更新的必要。然而，在本書初版問世之前，Lasswell教授卻於1978年逝世，而其後McDougal教授也在1998年過世。有很長的一段期間，我必須時常奔波於台灣與美國之間，並沒有太多時間進行內容的增訂，直到2018年底終於完成本書增訂的內容，總算2019年初完成再版印刷，並安排在全球各地陸續出版。

本書能夠再版，首先，我非常感謝英國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仍將*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視為一本經典之作，因此在重新出版的過程中，完整重現本書初版的原始內容與風貌。此外，我還在其中加入一段全新的緒論，清楚描繪國際人權法在1980年之後至今，前後三十八年來的重要發展與動向。最重要的是，本書的再版與新的緒論，旨在確保McDougal與Lasswell兩位學者的重要貢獻，得以傳世予後代的學子。誠如Michael Riesman教授所提到的，*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這本書的重要性不只是跨越時間的限制，也不受過去任何政治或歷史時期思想的束縛。因此，透過本書再版新增的緒論與相關介紹，人們可以更瞭解「新港學派」的研究方法在國際人權領域中運用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將其連結於當代議題與現實發展。

在本書初版的內容中，我們指出了「政策科學」（policy sciences）或者「政策導向」（policy-oriented）的研究方法—亦即許多人所熟知的「新港學派」。從本書的目錄當中可以看到，除了關於初版的原始內容介紹，也包含對McDougal對於Lasswell教授的

學術成就致意，我相當慶幸自己能夠師事這兩位當代的國際法大師。此外，Rosalyn Higgins、Myres McDougal與Michael Reisman等人對於本書的相關評論，也同樣值得一看。從第一部分開始，即可以看到一幅寬廣的圖像，探討全面性脈絡中的人權內涵。從「新港學派」的角度來講，人權的保障與實踐並非抽象層面，人權的內涵在於觀察分析，人類在現實脈絡中，如何形塑、追求並共享特定的人權價值。

人權內涵與實踐的全面性觀點

本書提及跨越時空的人權價值，McDougal與Lasswell教授將這些價值歸類為八種：尊敬（respect）、權力（power）、識慧（enlightenment）、康適（well-being）、財富（wealth）、技能（skill）、情愛（affection）、公義（rectitude）。其中「尊敬」與人性尊嚴、自由選擇、平等有關；「權力」則是在於如何影響生活社群；「識慧」包括對於資訊的蒐集、研判與傳播；「康適」包括健康、舒適與安全；「財富」則是關於資源與服務的擁有、使用；「技能」包含了職業技術、藝術與體育等；「情愛」並不侷限於愛情，也同時指涉友誼；至於「公義」的意義，除了我們所理解的正義觀，更需要納入關於宗教、道德與法律等層面的意涵，才能更為完整，而足夠成為超越地域與文化的基本價值。

誠如剛剛所提到的，當我們談到所謂的人權時，不僅止於抽象概念的討論層次。在現實層面上，人們也需要例如識慧、情愛等價值的支持。因此，人權的討論與關懷並非只侷限於特定地域或族群，而必須普及到人類整體，亦即全球社群中的每一份子，對於權利實現的需求。在這樣的理解之下，本書即關注在人權需求遭到剝奪（deprivation）與不被滿足（non-fulfillment）的種種動態的情形。

本書第四章「全球權威性決策的程序」（The Global Constitutive Process of Authoritative Decision）的部分，同樣展現出「新港學派」所強調的精神與方法。在本書的註腳（註解）中，可以看到引用大量的文獻與資料，包含人類學與社會科學等領域，例如在關於性別歧視的章節部分。前國際法院院長Rosalyn Higgins即對於本書的索引註解部分印象深刻，認為對學者專家的研究有極大的助力貢獻；因為，它們不僅包含本文所出現的名稱，更包括所有在註解中的部分。從這些人類學與廣泛社會科學研究中，我們試圖指出整個決策形塑的參與者、多元觀點、主體性、需求與期待、策略運用，甚至是互動場域等。

從關於人權決策的結果（outcomes）層面來看，在「新港學派」的理解中，又可以呈現出七種不同的決策功能：資訊功能（intelligent function）；倡導功能（promoting function）；制定功能（prescribing function）；援引功能（invoking function）；適用功能（applying function）；終止功能（terminating function）；評估功能（appraising function）。對於律師或法官而言，毋寧對於現實法律的制定與適用最為熟悉，從而時常

把焦點放在法律的制定與適用功能上。然而，身為社會科學的泰斗，Lasswell認為不應僅侷限於此二者。法律的制定（立法）與適用之功能，與其他五項功能—資訊、倡導、援引、終止與評估—有相輔相成的密切關係。要制定或適用時，首先要蒐集相關的事實與資訊，這是「資訊功能」。在促成與通過法律的過程中，不但需要學者專家的分析、撰寫文章，也需要相關公私團體或個人的參與、倡導，這是「倡導功能」的展現。對於人民而言，在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則可以援引既存法律，主張權利而獲得救濟，此乃「援引功能」。此外，對於現實的法律是否足夠或合理，往往並非法官能夠置喙，也正好顯示出何以我們需要「評估功能」，以進行此種判斷。當法院做成判決後，學者、學生，以及許多的評論者都可進行分析與批判，這是民主法治政治的常態。假使某特定法律已不合時代環境，已不合人民的需求，就要發揮「終止功能」。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決策結果具有相當多元的功能，並且這些功能的發揮不僅限於政府的公部門層次，更滲透到諸如個人、私人組織或是市民社會，人民享有民主參與的大空間。

新港學派／耶魯國際法學派的研究方法

基於上面這些論述，我現在總結一下關於「新港學派」的核心精神。「新港學派」不將法律或者人權實踐視為僵固、一成不變的規則，而非常關注這些規則如何透過持續性的發展歷程，促使全球社群發現並維護落實他們的「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因此，「新港學派」相當講究脈絡性（contextual）、議題回應（problem-solving）以及多元方法（multi-method）。透過「脈絡性」的觀察方式，使得法律與社會二者密不可分，從而必須連結於整個社群（包含全球、國家與區域性）的現實脈絡。「議題回應」則是試圖將法律理論用來解決既定問題，並且藉以實現社群價值。為瞭解解決既定的問題，我們必須考慮並採取相對應的方式，也因此，在「多元方法」的意義之下，指的是對於各學科研討方法的整合。此外，我們不僅在於回應過去所發生的問題，更應該關注在未來可能的發展歷程。

人權概念的演變與當代議題的發展

接著，我想談談新緒論的內容。對於人權的意義理解，已經從過去以公民政治權利為主的第一代人權，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第二代人權，擴展到所謂的第三代人權（the third generation of human rights）—亦即人類集體或團體性的權利（human solidarity rights），而不再只是過去所強調的個人性權利。最簡單的例子即是所謂的人民自決（self-determination），或者是健康權，它們必然涉及集體，而無法僅單靠個人的權利主張。此外，我認為最重要的部分，是關於和平的權利（right to peace）。對於McDougal與Lasswell教授而言，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一直以來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兩位教授區分了所謂的「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Minimum World Order）與「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Optimum World Order），他們認為此二者共同決定了世界秩序的和平。前者的意義在於強調關於衝突與暴力的極小化；而後者的目標則是最佳化人類利益的共

享。

若以全球性的視野觀照人權議題，正如「新港學派」一直提醒我們的，其中正是有許多的政治性因素，包含我前面提到的部分，與法律的發展交織而成。此外，一個值得注意的面向是，人權對於傳統主權概念的影響。國家不再能夠以內國主權為理由，以正當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與剝奪。亦即，人權的問題跳脫了內國的框架，提升到國際的層次，人權侵害成為了國際性的關切議題。在此意義上，針對個人的國際刑事責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設置了若干的特別國際刑事法庭，以確保嚴重違反人權的執政者能夠受到追究。當今設立於荷蘭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是常設性、長久性的刑事法院，是國際人權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此外，在人權的議題上，公民社會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也是為何在民主社會中，存在著眾多人權的非政府組織，關心人類的共同利益與價值。

結語

最後，我的總結重點在對於人權的關注與行動上。人們必須不斷的思考其人權是否獲得滿足，從而能夠試圖改變現狀，以及人們對於人權的觀念。因此，我也認為，公民教育是重要的基礎，並且是一種更全方位的教育，而非僅限於教室課堂的形式。人權的公民教育必須是全面性。維護國際人權，人人有權利，也人人有責任。

與談人：葉俊榮教授

很高興今天又可以在法律學院談論現行很重要的人權問題。尤其更為重要的是，能讓年輕人瞭解我們現在正在研究的這個議題背後具有很強的研究方法基礎。這種研究方法的基礎若非在一個比較健全的社會，可能沒人要聽。那我們平常談論到的研究方法，每個人都有他的一套方法，那為什麼你的方法是對的？剛剛聽到陳隆志教授完整介紹「新港學派」（New Haven School）及「政策科學」（policy sciences）—這些是耶魯法學院最驕傲且最著名的一個研究方法，我聽了心情感慨萬千，今天由陳隆志老師來教導年輕人這個方法，我覺得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以前確實是比較少在學校或其他公開的場合，把這樣一個研究方法完整地跟大家來分享，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機會。

剛才陳隆志老師也談到整個「政策科學」的研究方法，相對於我們國內法學界常用的研究方法而言，這是一個非常寶貴且非常實用的東西。我現在強調的優點，不僅是針對學術研究而已。從個人過去幾年來實際所從事的工作，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在政府機關就職，這個研究方法其實就是在教人如何作決策。我們不是要做法匠，只看到法律條文、法律的學說或是法律的概念而已，相反地，我們要做一個有決策能力的人，背後具有人性尊嚴的理想與價值，這是我們所重視的部分。因此，我們應該把它放在內心，考慮外在的環境，在我們要作決策的時候，針對背後的所有影響的因素都有思考過，包括去考量可能存在的各種選項，經過詳細瞭解與分析後，就可以果斷地認真去執行。其

實，這就是「政策科學」，也是「新港學派」所一再強調的基本精神。這個方法長期以來一直是支撐著我做很多事情的力量，包括最近所做的一件事情，非常高興陳老師今天這麼完整地跟大家來分享，凸顯這個方法真的非常重要。同時，這也給我一個啟示，應該繼續透過這本書，將陳老師所介紹的研究方法讓大家有更深入的瞭解。

今日在座的我們三位，都是耶魯法學院畢業的校友，我們陳老師是開啟到耶魯法學院就讀非常重要的先河，他就讀耶魯法學院的時間是1960至1964年，距離我就讀的時間約二十幾年；然後，文貞老師與我又相距約十幾年左右。所以，我們三個人就讀耶魯法學院的年份差距總共約快四十年之久，我們在此算是一次跨世代的對話。雖然我們三人具有法學院的基因，即便我們研究的主題有點不同，而且又有不同世代間的差異，但我們對價值、路徑與方法在許多面向都有異曲同工之妙。我們可以將這個現象稱為「鴻溝」（gap），即便如此，這樣的對話仍是相當重要的。

如大家所瞭解的，耶魯法學院是一所國際知名的學校，很多學生為了入學就讀，競爭相當激烈。早在我進入耶魯大學之前，陳教授已從法學院順利畢業表現相當出色。他不僅取得兩位重要學者Lasswell 與 McDougal教授的支持，還共同編寫一本書主張Taiwan's identity、基本人權等與國際法相關的內容。大家應該知道Myres S. McDougal教授是一位國際知名的教授，在我進入耶魯法學院就讀時，他是研究法律現實主義（legal realism）的偶像，他是美國眾多學派其中一個大學派的最後一位掌門人，經常在耶魯法學院裡走來走去，當時已屆至八十幾歲的他，仍然會跟我們學生非常親切地討論，而他所帶出的兩位重要弟子，一個是Michael Reisman教授，另外一個就是陳隆志教授。另外，陳隆志教授過去不只是耶魯大學的學生，也曾在哪裡擔任教授。台灣小孩能到全世界最好的法學院就讀已經很不容易了，更何況是擔任教職。更重要的是，我看見陳隆志老師與Michael Reisman兩位皆是重要的國際法學者攜手合作，發表文章在重要的法律期刊 *Yale Law Journal*，該論文是一篇探討當時相當重要的議題—Taiwan's identity—並具有許多理論的文章，且影響深遠。我曾經期許自己一定要在 *Yale Law Journal* 上發表一篇以台灣為主要議題的論文，可是很遺憾並沒有達成這樣的目標。此外，我查閱了Facebook（並非現在當紅的網路媒體Facebook，而是具有照片的實體書），並發現陳教授也列名其中非常不容易，我為他的好表現與台灣感到非常地驕傲。

陳隆志教授在國際法學界有相當崇高的學術地位，但他卻因為列名海外黑名單長期無法回家（台灣）。在今日，回到母國是所有國家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即便環遊世界也不能剝奪，我們很難想像有一位出版很多著作，無論是事前或是事後判斷，這些著作將對台灣產生重大影響，也有利於台灣未來的發展，只是因為他說出大多數台灣人真正的心聲而得罪了當道，被政府列入海外黑名單不能回台灣。他為此痛苦不已，因為我知道他非常熱愛台灣。

1993年，透過台大法學基金會邀請陳隆志老師回台大進行一系列的演講與授課，我

以當時擔任台大法學基金會秘書長為榮，我們去機場迎接老師，他還跪下來親吻台灣的土地，那是一個對台灣非常熱愛的人自然而然的表現。這個畫面經過那麼多年，仍然在我的腦海中。其實，更早的時候，當我還是耶魯大學法學院的研究生時，我們就認識了。有一次陳教授來到我的研究室，叩叩叩！敲了我的門，當時他用台語問我說：「哩干係台灣囡仔？」我用母語很自然地回答他，因此開啟了我們的對話。之後，只要他來到法學院，他就會來問候並關心一切是否順利。他時常帶我到「天廟街」對面的日本料理店吃壽司，為什麼提到「天廟街」？因為一開始我剛到New Haven時，我住在New Haven Temple Street 420號的Helen Hadley Hall，我們時常開玩笑說：「那是新港鎮天廟街420號。」我很幸運獲得非常多機會領略陳隆志老師所研究的學術心得以外，與師母、他的公子甚至他的媳婦也都很有緣分。1995到1996年間，我到Duke University擔任訪問學人，正巧陳老師的公子與媳婦也都在那裡，所以有很多機會可以完整地認識與瞭解，陳教授真的是一位對台灣充滿熱愛且對台灣的整個人權思考、國際地位未來充滿著理想的人。

1997年陳隆志教授回來台灣創設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我非常榮幸在創立過程中與陳教授一起努力，並擔任基金會的董事很長一段時間。陳教授雖然有很長一段時間無法回到台灣，但是他一回來台灣就設立基金會且做了很多事情，真的很不簡單。除了舉辦研討會廣邀年輕的老師針對重要議題進行研究之外，還有發表基金會的刊物與出版聯合國相關的書籍，同時也投入台灣國家正常化理念的推廣與因應台灣未來發展培育重要的專業人才等等。其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陳隆志教授不只一次對我說基金會不是只有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而已，還要瞭解聯合國的運作體系，所以基金會非常強調提升台灣青年學子的能力，說穿了就是促進台灣的國際化，推動參與國際體系的運作。陳水扁總統於2000年提出「人權立國」的理念，為了促成台灣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目標，政府積極推動國際人權法的國內法化，很多與人權保障相關的國際法愈來愈受到重視。台灣的人權水準也有很具體的進展，它不僅只有出現在書本上，我們還能與他人一同討論，並將它推廣到法院體系、到立法體系，甚至到我們的日常生活。

事實上，我們一直有在參與New Haven School政策科學的探討，像是如何閱讀、理解和推廣，這是我們的核心與目標。陳隆志教授已經付出很多了，之後的發展將決定於我們的下一個世代、下下個世代與我們的朋友們，大家與陳教授一起傳承這個理念價值於正當程序政策的審議，促使台灣公民社會能夠更進步，這是陳教授送給我們的禮物，也是我們所擁有的基因。

最後，我要再次謝謝陳教授，謝謝你回來與大家作伙打拚，在台灣的民主進程與國際人權體系的參與，我們還有很多任務要完成，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與談人：廖福特執行長

這本書最早是在1980年出版的，回顧國際人權法發展的歷史背景，近代國際人權法是從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開始的，在1980年以前，全世界就只有1948年發表的「世界人權宣言」、1951年生效的《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1976年正式生效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個人權公約，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1980年當時只有《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與兩人權公約剛生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根本還沒生效，顯見這本書在1980年就能夠出版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尤其是在那個年代，這本書對於普世人權價值的堅持與主張也是相當難得的。

在國際人權法相關的衆多書籍中，絕大部分採取的都是我們比較熟悉的方法論，也就是傳統的法律學院的論述。比如歷史上，人權公約的發展，人權標準的建構，以及用什麼樣的人權機制來監督國際人權等等。1980年以後，出版有關於國際人權法的書籍雖然是汗牛充棟，但是卻很少見有針對方法論進行探討的。今天這本書最大的特色就是運用耶魯國際法學派的公共政策方法論，這其中有很多公共政策理論也就是法律學和政治學概念的結合。我認爲這就是美國之所以偉大的地方，有人念大學主修公共政策，後來又念法律，就把公共政策的法律變成一個理論；有人大學是主修經濟學的，後來又念法律，於是就發展出法律經濟分析的學問。

我過去是在英國牛津大學念法律，坦白說英國其實沒有辦法創造出這麼豐富的法律方法論，在我念書的時候，像耶魯國際法學派這樣的法律方法論是政府系或政治系所討論的範圍，跟我們法律系一點都沒有關係。我覺得耶魯國際法學派的方法論最大的特色，就是它不會只是靜態的去論述規範內容是什麼，而是動態的分析整個公共政策理論之中，有什麼樣的需求？可以通過什麼樣的方法去降低可能落差，然後建構一個對未來更好的秩序。我認爲在我們法律學院的課程，除了傳統的規範論述之外，應該還要增加動態的耶魯國際法學派的公共政策方法論，如此一來相信會更豐富我們的法律思考。

在本書的結構方面，只有前面的導言是新加進去的，最後是附錄，中間八百多頁都是1980年版的原文。我們光看當年的原文就已經非常精彩，而前面這個新增的導言部分，我相信是陳隆志教授在後續這三十幾年的時間裏，觀察到國際人權法最新發展的部分。這本書1980年出版的時候就是一本經典的作品，如今又加上新的導論以後，它依然在學術上有吸引人的地方，因此才會在2019年的今日，又有另外一個國際著名的出版社願意再重新出版。

但是，作爲一個挑剔的讀者，我會期待這本書的內容可以再豐富些。比如在第三部分，決策趨勢和制約因素：關於尊重的權利主張，這部分主要是在討論平等權，但是從前面第二部分來看，陳教授所採用的方法論包括非常多的要素，如尊敬、權力、識慧、

康適、財富、技能、情愛與公義等等，如果我們可以有更多的期待的話，就是每一個要素都可以有第三部分那麼精彩的内容介紹。

另外，我在教學的時候常常以陳隆志教授為例，當年戒嚴時代的海外黑名單殘害了很多台灣傑出的精英，陳隆志教授是其中的一位。以陳隆志教授的學識與能力，絕對有很多機會可以到行政部門工作的機會，不過他都婉拒。最後，我跟陳教授確認過，雖然這本書有三個作者，但是主要内容其實都是陳教授所撰寫的。

與談人：翁燕菁副教授

這本書雖然看起來很厚很厚，但卻是一本很好閱讀的著作，作者所使用的方法論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對世界的認知是相當貼近，這是本書最大的特色。不論大家對國際法有沒有興趣，個人還是強烈推薦閱讀這本書，因為讀這本書之後，可以幫助我們做任何決策的參考。

今天早上，我和廖福特老師去參加了一個制定人權法案的小組會議，如果不是因為時間有限，我真的很想推薦他們讀一下這本書。我認為只要運用這本書裏提到的方法，就可以制定一個正確的法案，而不需要去借鑑什麼挪威模式、芬蘭模式或南非模式。因為我們有自身的特有問題，需要從中淬鍊出自己的智慧和啟發（intelligence）。我非常喜歡「啟發」這個詞，在我看來追求基本人權就是一個不斷爭取的過程，我們的任何權利是透過抗爭得來的。

這本書雖然表面上看似在探討人權的議題，但是又不僅限於「人權」這個法律術語，這不是說我們有了這個權利就可以去法院辯論，或者在自己的房間內祈禱，這本書中所提到的「人權」，牽涉到我們在世界秩序下各個方面的努力。我必須強調這是一本禁得起時間考驗的經典之作，書中的理論和概念不僅是過去用得到，直在今天仍然可以得到很好的應用。昨晚我在閱讀有關人權監督機構新的溝通模式，談到歐洲人權法院 *Mortier v. Belgium* 的案例，在該案中談論到一個男孩的母親因為罹患慢性憂鬱症申請輔助自殺（assisted suicide），因為這項主張在比利時是合法的。最後，這個兒子向本國法院提出告訴，敗訴之後又上訴到歐洲人權法院。

我們現在就嘗試用這本書提到的方法論來分析這個案例。第一個階段是「情報」（intelligence），在本案例中這個兒子本身的經濟地位不高，本來就不容易負擔高昂的訴訟費用，幸好有一個資助自由和人權辯護的美國私人基金對他提供必要的協助。該組織是一個傳統的基督教組織，他們認為「輔助自殺權」違反了他們的價值和信仰。「情報」表示這個訊息跨越大西洋來到美國，而得到來自美國的有心人士支持。第二個階段是「推廣」（promotion）。從這個來自美國的私人基金的立場來說，他們不僅在美國推廣了他們所主張的理念，還將影響力擴展到歐洲，甚至於亞洲，在全球形成一個保守勢力的聯盟。第三個階段強調的是「法規」（prescript）。協助自殺雖然在某些國家已經合

法了，但該基金希望阻止其他國家作同樣的事，或讓協助自殺已經合法的國家作這件事變得困難。第四個階段是援引（*invocation*），也就是在生活中援引人權理念。不論在法院、立法機關還是人權組織，隨時隨地的援引這個理念。第五個階段是應用（*application*）。比如，歐洲人權法院在監督各國人權相關訴訟程序正義，他們還會評估特定案例和判決先例的不同之處。第六個階段是終止（*termination*）。該案中，政府禁止懲罰協助自殺的人，我們現在尋求阻止政府去禁止這件事。最後，第七個階段是評估（*appraisal*），例如在本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可能會認為比利時政府程序上監督不足，因為這個過世的母親患有妨礙她做出正確決定的精神疾病，在此比利時政府究竟是採取了什麼樣的機制來監督這樣的協助自殺行為？這整個完整過程有助於該地區保護人權的法律程序更加完善。

用這個方法來分析問題真的很有用，用這個方法還可以看到問題的全貌，而不僅僅是細節中涉及的法律問題。甚至去（2018）年底台灣保守勢力的反撲，也可以用這些工具來對這些事件中持續的抗爭和對話作出分析。最後，我想再強調一下啓發（*intelligence*）這個概念，啓發的意思並不僅僅是上帝的啓示，而是我們之間的啓示，可能我講了一些愚蠢的話，但這些話或許啓發你得到某些智慧和想到出色的點子。以上就是我從本書中得到的啓發。

與談人：Nicholas Turner 律師

我是陳隆志老師在紐約法學院（*New York Law School*）的學生，現在是一名執業律師，在香港為面臨經濟制裁的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我想我的工作內容有一些地方可以和今天討論的問題作連接。

作為一名律師，我每一天的工作都會用到這本書裏所提到的研究方法。因為我所從事的經濟制裁法律領域，涉及到外交政策和國際關係，正如陳隆志教授所說，這幾個法律領域相互之間存在著緊密的聯繫。每一次我在為客戶提供法律諮詢的時候，需要考慮前景和趨勢，然後作出建議，其中不僅要關注法律規範，還要能夠解釋所有的事實、跡象和狀況，最後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我想這種方法論在這本書裏闡述得非常清楚。

我想要分享另外一點，就是書中所提到的經濟制裁人權法在國際社會的施行和應用，主要是透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也會透過各國政府來實施，如美國、歐盟，甚至中國和台灣。我最近關注的一個有趣的問題是，關於被控嚴重侵犯人權的個人制裁的最新發展。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都通過了《馬格尼茨基法案》（*Magnitsky Act*），此法案命名來自俄羅斯維權律師舍爾蓋·馬格尼茨基（*Sergei Magnitsky*），他因揭發俄羅斯政府腐敗於被關押期間在看守所去世。此項法案在全世界範圍內被施行，旨在授權政府對涉及嚴重侵犯人權的外國官員實施經濟制裁。這是一個很有力的工具。美國去年對俄羅斯、中國、巴基斯坦和緬甸等多國官員施行了這個法案。

關於《馬格尼茨基法案》，另外一個和書中導言部分相關的問題是，這個法案和國內法院、仲裁法院和國際刑事法院的競合。因為它提供了一個對違反人權的個人實施制裁的替代方案。但有趣的地方是，這是在聯合國框架以外制定國際法，所以我們需要對國際組織和國際合作的瓦解提出質疑。然而，卻沒有人再討論要將這些案件移轉到國際刑事法院，所以我們需要質疑的是，這些受控訴者是否經歷了適當的審判程序。

還有一個也許你聽說過的重要案例是賈邁勒·卡舒吉（Jamal Khashogg）案，卡舒吉是一個在沙烏地阿拉伯駐伊斯坦堡（Istanbul）領事館被殺害的記者。美國採用了《馬格尼茨基法案》來對付卡舒吉案的十七名涉案人士，加拿大也採用了他們的法律來通緝這十七個人，歐盟則是用了一個類似但不同的機制來對付這一批人。但是這一切又是在聯合國和國際法院之外進行的。

這些就是我所從事的法律領域的重大發展，但我想我們還是需要記住長久以來發展起來的國際組織的重要性，向國際社會表達人權正義的訴求。◆